

公司代码：600643

公司简称：爱建集团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爱建集团	600643	爱建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兵	秦璇
电话	021-64396600	021-643966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肇嘉浜路746号	上海市肇嘉浜路746号
电子信箱	dongmi@aj.com.cn	dongmi@aj.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845,854,855.87	26,534,668,367.42	-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13,498,446.61	12,461,210,742.66	2.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1,698,507.75	770,550,158.59	-1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622,395.63	559,215,675.32	-2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600,009.25	520,136,017.24	-4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545,171.13	501,837,656.12	4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4.46	减少1.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7	0.347	-28.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7	0.347	-28.8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6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0	483,333,355	0	质押	386,165,687
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	其他	10.90	176,740,498	0	无	0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7	104,883,44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27	36,861,712	0	无	0
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49	24,089,000	0	冻结	15,800,000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29	20,910,000	0	冻结	20,910,000
刘靖基	其他	0.56	9,085,727	0	无	0
陈俊毅	其他	0.36	5,799,698	0	无	0
钱菊芳	其他	0.35	5,609,532	0	无	0
张小霞	其他	0.29	4,764,60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豚企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揭示,华豚企业与广州基				

	<p>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基金国际”）为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其中广州基金国际通过香港中央结算公司持有公司 13,857,983 股。根据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基金”）《爱建集团要约收购报告书》揭示，广州基金为广州基金国际的母公司，广州基金全资子公司持有华豚企业 33.33% 的股权，广州基金与华豚企业为一致行动人。根据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汇垠天粤”）《关于增持爱建集团股份的告知函》揭示，广州汇垠天粤为广州基金全资子公司，与广州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属于相关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p>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